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使公司在港口航运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物流中心战略，符合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制订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应条款，以上内容的制订和修改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局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局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托管可有效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壮大公司港口物流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田生

张光

